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豆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雪雨		
电话	010-830580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		
电子信箱	ir@dous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030,883.29	463,671,762.81	-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93,293.13	-55,537,213.56	2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58,758.38	-45,197,968.62	2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1,694.52	-54,354,552.07	1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64	15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64	15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8.87%	119.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1,679,041.12	2,957,745,239.00	-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0,204,108.23	962,397,810.34	8.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窦昕	境内自然人	18.29%	378,068,362	352,952,852	质押	4,500,00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107,659,308	0	不适用	0		
北京京畿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畿福石重整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复索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80,000,000	80,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岱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岱博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72,000,000	72,000,000	不适用	0		
刘杰娇	境内自然人	3.38%	69,919,454	69,919,454	质押	68,102,40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61,057,556	61,057,556	不适用	0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2.90%	59,926,110	0	质押	59,909,368		
商华忠	境内自然人	2.49%	51,361,801	0	不适用	0		
张国庆	境内自然人	2.42%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窦昕与张国庆系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5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4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包括按照相关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等。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4年8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遥初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蕾琦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4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 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4）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 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 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8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信箱	cecsec@cecse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3,180,622.19	4,032,128,117.73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325,647.34	898,544,156.58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154,759.71	861,453,056.27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433,266.56	803,328,731.30	-7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2	0.2299	-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2	0.2295	-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05%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38,987,854.41	47,203,767,303.2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40,668,616.93	22,957,388,696.47	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5%	1,223,169,548	282,986,425	不适用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34,165,987	31,040,723	不适用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90,200,000	0	不适用	0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1.50%	58,778,8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32,641,67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2,521,100	0	不适用	0
重庆大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	0	不适用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607,343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8,435,240	0	不适用	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27,076,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运江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58,778,808股股票。					

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1月22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行权4,313,764份，公司总股本增加4,313,764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85,440	0.76%	522,500	0.01%	28,435,240	0.73%	28,000	0.0000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5,900	0.39%	4,434,400	0.11%	32,521,100	0.83%	1,109,1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太阳G1	149812.SZ	2022年02月23日	2027年02月25日	100,000	3.3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二）	23太阳GK02	148296.SZ	2023年05月18日	2028年05月22日	80,000	3.1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50%	51.28%
流动比率	2.12	2.02
速动比率	2.09	1.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9	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582.65	86,192.99
利息保障倍数	3.92	4.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9	3.63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公司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市场销售，海外主要销往欧洲、亚太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售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制造两大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生产和销售，通过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太阳能产品制造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公司致力于持续增加光伏电站规模，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在建电站、拟建设电站及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合计约11.582吉瓦。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17吉瓦的优质自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项目规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后续公司将加快项目投建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此外，在存量电站方面，公司目前有109家电站已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基础数据自动采集，为运维数据分析打下良好基础，计划2024年底前公司100%存量电站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同时公司正在开发智能运维管理及故障诊断系统，将实现电站设备故障实时捕捉、定位及快速解决；加快全面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的工作进程，推广智能清洗机器人应用，提高发电效率。在增量电站方面，推广柔性支架技术应用，增强电站场景的多样化，加强新型先进储能新技术应用，加强安全防控、降低度电成本。

太阳能产品制造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P型和N型生产能力）年产能3.5吉瓦。与此同时，公司实施轻资产降本运营策略；加强市场信息调研，寻找优质上游产业链企业代工合作，重点尝试发展N型电池代工，探索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业务创新，降低供应链合作伙伴之间的成本，助力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双提升；优化调整存量产能，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研判技术路线，积累并储备关键技术；密切关注N型电池技术，筹划适时扩产，提升公司科技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已完成轻质组件、黑色组件、TOPCon组件产品研发，正在开展海上光伏组件、无主栅组件、矩形电池组件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促进产品差异化发展。

公司的主业光伏电站业务始终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自然条件原因会使光伏发电效率每季度存在差异。太阳能组件产品处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

（二）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3亿元，同比下降19.57%，主要由于太阳能产品受市场影响，虽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但本期售价持续走低，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4亿元，同比下降9.37%，主要由于本报告期电网消纳不足，同时电力交易市场化规模扩大，平均电价下降；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为480.39亿元。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21.76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67.09%，较去年同期减少3.62%；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10.61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2.70%，较去年同期减少40.06%。

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站高质量投资建设，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4.944吉瓦、在建电站约2.2吉瓦（其中已全容量并网、暂未转为固定资产的电站规模约0.096吉瓦，已完成首次并网、暂未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1.098吉瓦，计划到年底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916吉瓦、实现部分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798吉瓦）、拟建设电站约2.659吉瓦（其中预计下半年可开工建设的规模约1.23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1.779吉瓦，合计约11.582吉瓦。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P型和N型生产能力）年产能3.5吉瓦。2024年上半年，电池产量约1.32吉瓦，主要用于自用；组件产量约1.26吉瓦，销售量约1.23吉瓦。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分布于全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由7个大区和1个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公司装机规模区域分布情况为：西中区运营电站731.8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1,289.29兆瓦，在建电站150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600.089兆瓦，在建电站450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889.4兆瓦，在建电站96.4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517.2兆瓦，在建电站498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750兆瓦，在建电站306兆瓦；华南区运营电站100兆瓦，在建电站700兆瓦；镇江公司运营电站66.428兆瓦。

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部销售电量约33.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2.24亿千瓦时，增幅约为7.07%。上半年售电含税均价为0.724元/千瓦时。上半年公司各大区及镇江公司销售电量情况如下：华东区约7.39亿千瓦时，西中区约5.47亿千瓦时，西北区约6.97亿千瓦时，华北区约3.19亿千瓦时，新疆区约6.42亿千瓦时，华中区约2.87亿千瓦时，华南区约1.27亿千瓦时，镇江公司约0.4亿千瓦时。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提升各电站运行效率的措施，加强对光伏电站技术改造，提高电站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区、华中区、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镇江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4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14.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55亿千瓦时，约占公司上半年总销售电量的约44.00%；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平均电价约0.2083元/度（该电价不含补贴，公司参加市场化交易的含补贴电站仍享有补贴，按补贴政策执行）。2024年上半年公司参与绿电交易电量约为3,411.14万度；公司累计申请绿证共46.86万张，绿证平均销售价格约为3.22元/张。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收到电费补贴1.45亿元，其中国补1.00亿元，国补结算较上年同期减少2.33亿元。期末尚未结算的电费补贴金额119.94亿元，其中国补115.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6亿元。

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目前已完成两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审核材料已持续更新数据至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发行项目审核因项目审计机构所办其他公司业务受到处罚被暂停业务，目前处于"中止"状态，待聘任新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后，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含），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可转债发行仍在深交所审核中，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开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7月17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巩固光伏发电行业地位，扩大太阳能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及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吉瓦）	11.582	9.104
运营装机容量（吉瓦）	4.944	4.564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吉瓦）	0.270	0.217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4.438	2.866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2.200	1.674
发电量（亿千瓦时）	33.98	31.74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3.98	31.74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72,432,221.69	80,384,309.0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单价（元/千瓦时，含税）	0.724	0.80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06	1.1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631.44	670.90

注：发电厂平均用电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电厂节能降耗；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弃光限电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原可转债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147,428.57万元调减至0元，同时调减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49,000.00万元，共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196,428.57万元，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0万元(含本数)。

2024年2月初，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杨忠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忠绪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